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3号

福建和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和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窗厦村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30000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60万吨，年生产再生粉料51万吨或再生砖2.1亿块，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近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用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远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

2、破碎、筛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水泥筒仓及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企业作业场所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相关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微动力生化处理池治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扬尘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砖用水。

2、(1)下料、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筒仓顶部各自配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收集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搅拌粉尘：在投料口上方均安装密闭集尘罩，搅拌粉尘经密闭集尘罩收集后通过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4) 物料装卸、输送、上料粉尘、堆场扬尘、车辆扬尘：设置封闭的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对堆场地面、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密封运输，堆场上方、车间内安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洒降尘用水，皮带密闭。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分拣杂质（如废木头、废玻璃）、废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制砖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不可利用的分拣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